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安委会字[2021]21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1 日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经2021年7月1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等生产和工作秩序,促进学校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职能部门、教学 及学术支撑单位、服务保障单位等,全校所有二级单位均为安全 生产责任的主体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安全生产是指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为学校生产安全提供保障。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强化和落实二级单位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

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六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学校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七条 学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为协助党委书记和校长主持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其他校领导按照分工,对分管业务范围及分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职责为按照分工做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专项监管职责和业务管理职责,强化落实所分管二级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学校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统筹监管、专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类监管、业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督及管理体系。

第十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任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同时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安全生产委

员会成员包括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职责业务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 (二)负责全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督管理;
- (三)建立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 及监管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强化落实二级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
- (四)研究审议学校安全生产综合性管理规章制度,审定学校安全生产规划、计划、总结、考核及奖惩等工作;
- (五)督促、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 (六)研究审议和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七)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范围,分别负有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职责、行业领域专项监管职责 或业务管理职责,本规定中统称为学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

第三章 管理及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作为校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全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安全生产监督及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策部署,依 法依规对全校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落实"一岗双责",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 (三)组织制定全校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健 全完善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四)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年度计划,组织安全生产年度 总结、考核及奖惩工作;
- (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统 筹推进全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科学研究和信息化建设;
- (六)协调组织安全生产督查、隐患排查、危险源管控等工作,督查责任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
- (七)配合上级和地方政府部门执法检查,组织协调学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八)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专项监管制度。保卫处负责校园消防、交通以及全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专项监管;后勤办公室负责全校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电梯安全、防雷电设施及自然灾害防范等专项监管;后勤产业集团负责全校水、电、暖和燃气等专项监管;校医院负责卫生防疫、传染疾病防控、职业病防治等专项监管。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策部署,依据相关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监管职责;
- (二)健全完善专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二级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检查、隐患排查和危险源控制等工作,督促责任单位消除隐患;
- (四)加强相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五)配合上级和地方政府部门专项执法检查,监督并组织 落实问题整改和隐患排除;
- (六)支持配合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开展安全生产相关 监督管理工作;

-6

(七)结合安全生产专项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其他必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业务管理部门,按职责归口,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实验室的业务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创新基地(中心)的业务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实验教学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基地的业务管理。其安全监管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部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决策部署和意见要求,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统筹 加强业务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监管;
- (二)坚持"业务谁主管,安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 岗双责",加强实验室业务管理,推进安全与业务深度融合,促 进实验室安全监管落地;
- (三)明确本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管的岗位,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需要,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 (四)进一步深化实验室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实验室资源, 准确掌握职责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建制情况,建立全校各级各类 实验室基本信息数据库;
- (五)健全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
- (六)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加强实验室重点危险源的 安全监管;
 - (七)强化落实实验室依托或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完善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八)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际,开展其它必要的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其部门职责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结合各自职责业务,组织和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 督及管理工作;
- (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指导细则和安全规范;
- (三)定期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切实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
- (四)结合职责业务,组织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的明确要求;
- (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部门职责,融入分管业务工作, 落实到各环节,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四章 二级单位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活动的 所有二级单位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其党政主要负责人 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任期间,要与学校签订安全 生产工作责任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

实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为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或开展教学、科研、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二十条 根据本单位的实际,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投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级单位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二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到岗到人,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工作职责和考核标准,明确落实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安全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第二十三条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预案。

第二十四条 加强本单位危险源的安全管控,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

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六条 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其他必要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及监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设单位或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分别作为全校科研实验室、研究生创新基地(中心)、本科生实验教学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基地的业务管理部门,承担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要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业务主管部门和其建设或依托的二级 单位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面提升实验室 运行管理能力和水平,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奠定基础。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特

种设备、电力电气以及生物安全等重点管控部位和重大管控环节,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要加强定置管理,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实验室或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等。

第六章 危险及重点危险源控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危险及危险源分类分级登记建档制度。危险及重点危险源包括危险场所、设施设备及物品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全校安全生产危险及重点危险源备案台账,实时更新。

第三十五条 危险及重点危险源的辨识和评估由所在单位负责提出,学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可以委托 具有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确定,列入重点监控, 瞒报或漏报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危险源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应急救援预案,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等要按规定向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当在危险及重点危险源、或者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必要时采取封闭管理,要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八条 凡列入国家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均纳入危险及重点危险源控制管理,其中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要列入重点危险源管控,责任单位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涉危险化学品实施全过程规范管理。

第三十九条 凡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车辆等特种设备,依据国家目录及相关法律规范管理,按危险源控制。

第四十条 实验室及相关单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要评估并列入危险或重点危险源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和操作规范,做好安全与防护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使用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实验物品, 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范全过程管理,要根据是否会 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威胁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 定是否纳入危险或重点危险源管理。

第四十二条 二级单位要对本单位电力、燃气等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排查,对设施设备集中的实验室的电力使用以及充电类器材的安全使用进行评估,根据情况确定列入危险或重点危险源,实施安全生产重点管控。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房屋、设施设备、图书档案等固定资产使

用和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使用中的隐患排查,对潜在安全隐患和危险因素要进行评估,必要时列入危险或重点危险源管控,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整体规划、分类实施、分级培训、专项指导的原则,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项监管和业务管理部门以及二级单位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及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有计划开展培训教育工作,整体提升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要按照上级安排部署,依据职责并结合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要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演练列入培训教育内容,定期开展 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

第四十八条 二级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安全

意识, 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做到安全生产人人参与。

第四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专业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二级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 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一条 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人员,必须进行 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 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五十二条 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持证人员必须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

第五十三条 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复审等管理工作由 所在单位负责,二级单位须将本单位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的名册及 变动情况报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承担学生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任,二级单位要强化落实导师职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素养。

第五十五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参加 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内容及效果,培训教育记录作为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的重要档案资料留存备查。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实验室管理部门以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学校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或部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要协同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或根据实际情况随机走访抽查。监督检查尽量不影响被检单位的工作,被检单位也须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全校安全生产综合性监督检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监督检查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前或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活动前,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点单位的危险及重点危险源管控。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安全生产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由学校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和实验室管理部门组织,专项检查要加强检查的覆盖面,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易发部位。

第六十条 二级单位要结合学校综合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举一反三,组织开展本单位每月至少一次的安全生产例行检查,要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

全隐患。

第六十一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自查制度,要求师生员工每日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对工作和作业的场所及设施设备和电力电气等进行例行检查,教育个人养成安全的习惯。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须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监督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作为重要档案资料留存。

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监督检查部门应即时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任单位须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方案,相关部门须跟踪整改并组织验收,隐患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治理的责任主体是隐患单位,二级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日常排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理,必要时向学校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备。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监督举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做到有报必查。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九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安全应急演练。

第六十八条 二级单位要根据学校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学校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

第六十九条 学校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预案要持续完善,不断 改进,要对演练情况建档记录,要结合实际演练情况,及时修订 更新,确保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实用。

第七十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最大限度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十一条 二级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同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

情况。

第十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生产安全 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调查与处理工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相 关规范要求进行。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 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六条 发生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要查明并依法追究事故单位的责任,同时也要查明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是否有失职或渎职行为。

第七十七条 事故调查及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事故 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要对整改落实情况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学校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要遵循"四不放 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 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第十一章 考核奖惩及责任追究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及问责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干部考核和教职工年终考核,并

将安全生产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和个人的评价评比等重要依据,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第八十条 学校每年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执行、危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等情况对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八十一条 学校把安全生产考核奖惩与日常安全督查检查相结合,对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或因各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监管部门、主责单位以及各级责任人,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依法依规组织调查,追究责任。

第八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可以视情况通报或约谈相关负责人,通报和约谈记录留存作为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的依据,同时报备学校有关部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条款中未及或未尽事项,以及国家和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六条 太仓校区、异地研究机构和派出机构的非独立 法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校办字[2015]298号)同时废止。